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周彦霖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3478893666	周彦霖
2	李欣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54548887	李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刘瑞冬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9820489	刘瑞冬
5	任天楚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40007285	任天楚
6					
7					
8					
9					

2019年12月30日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0日，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组织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介绍，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英达街道英达街67号，本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租赁前该地块为闲置空厂房，本项目仅在现有建筑物内安装生产设备及办公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栋1层彩板车间、1栋1层钣金车间、1栋2层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葫芦岛赛恩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沈环沈抚审字[2019]08号），2019年7月30日。

（3）《关于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说明的审核意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2019.12.20。



(三) 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竣工投产。同时进行调试运行。

(四) 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五)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5%。

(六) 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废气、噪声；
-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和沈环沈抚审字[2019]08 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锈钢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焊接烟尘及彩钢板制品生产中混胶和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化交联剂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衡水京阜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得出：

（一）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规定要求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及噪声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改建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减少，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相关材料可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固废验收依据。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辽宁浩洁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